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 2021 〕 41 号

关于申报“江苏学习在线”联盟网站

合作共建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开放大学，其他社区教育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好江苏学习在线网站”、“积极构建网上交流展示和互动体验平台”建设目标，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开展联盟网站共建工作，目前全省已有近百家单位加入联盟网站建设工作，初步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社区教育线上网络体系，为推动我省社区教育工作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第一期共建共享协议有效期已满。

为进一步发挥联盟网站在区域全民终身学习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同时落实省教育厅推进“江苏学习在线”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梳理联盟网站使用情况，依据《“江苏学习在线”联盟网站共建管理办法》（社教指〔2021〕39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江苏学习在线”联盟网站重新组织开展共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互联互通、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及体系。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已建联盟网站

目前已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开展联盟网站建设的单位，根据各地各单位实际需求，请按要求重新填写联盟网站共建申请表，并签订新一轮的项目共建协议，省社指中心将保留原联盟网站的全部使用权限；在申请截止日未收到申报表的联盟网站，省社指中心视为停止合作共建，将暂时关闭网站使用权限及相关功能。

二、新建联盟网站

所属区域内无相关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网站的单位，有意向参与“江苏学习在线”联盟网站合作共建工作，根据各地各单位的实际需求，请按照要求填写联盟网站共建申请表，经省社指中心研究同意后与共建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省社指中心为共建合作单位搭建联盟网站，开通网站使用权限及相关功能。

三、申报方式等其他事项

联盟网站合作单位原则上以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主体，具体承建单位可委托当地同级开放大学或社区学院等；条件成熟的乡镇社区教育中心须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申请合作共建。

本次重新申报的联盟网站合作单位均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和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报送。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申报表（加盖公章）拍照发送至电子邮箱，省社指中心将在2021 年12月下旬通过“江苏学习在线”网站公布结果，并着手开展后期工作的相关事宜。

联系人：王权 电话：025-86265533 电子邮箱：jsstudy@qq.com

附件：“江苏学习在线”联盟网站合作共建单位申报表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江苏学习在线”联盟网站合作建设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拟建网站名称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职 务 | 手 机 | QQ号 |
| 网站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网站管理员 |  |  |  |  |
| 网站管理员 |  |  |  |  |
| 网站管理员 |  |  |  |  |
| 网站管理员 |  |  |  |  |
| 网站管理员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建设目标与发展计划，约200字，可附纸）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教育局职能部门意见 |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拟建网站名称建议以“镇江·句容学习在线”相近模式命名）